

终止评级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出具的评级报告的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终止评级，是指标普信评在正式出具评级结果后，依照相关规定，撤销原有的评级结果，同时不再对原评级结果进行跟踪维护。
- 第三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受评对象做出终止评级的要求以及程序。
- 第四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应严格遵守本制度完成终止评级。

终止评级情形

- 第五条** 满足以下情形的，评级结果自然终止：
- 评级有效期届满；
 -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
-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标普信评可终止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
- 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评级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导致评级机构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的；
 - 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 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出现如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主动提出终止评级的，标普信评将会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对应的措施。

终止评级流程

第八条 对于评级结果自然终止的情形，一般情况下无需采取进一步操作。

第九条 发生上述第六条情形的，标普信评可以终止评级。

第十条 决定终止评级的，标普信评应出具声明文件，其中评级结果仅向评级委托方提供、未向社会公开的，声明文件应提交评级委托方；评级结果已经公开披露的，声明文件应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终止评级的声明文件的内容通常包括：

- 受评对象名称；
- 撤销/终止评级的原因；
- 撤销/终止前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 撤销/终止评级的时间；
- 说明此项评级此后不再更新。